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9年第49週年校慶競賽活動

**創意熱舞競賽規程**

1. 主旨：為慶祝本校49週年校慶，積極推展本校舞蹈運動的風氣，展現出青年學生自信樂觀、活力動感的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2. 主辦單位：體育室**。**
3. 參加對象：本校今年註冊之學生（含研究生）**。**
4. 競賽組別：以系為單位報名，不分系別、不分班級，可男女混合自由組隊，各隊報名人員不可重複。
5. 決賽時間：109年11月28日(星期六）上午10:30**。**
6. 比賽地點：田徑場北邊手球場**。**
7. 校慶報名說明會：109年09月30日(三)下午4：10分於青永館3樓會議。
8. 報名方式、時間、抽籤、試跳時間：
9. 方式：**請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(勿使用IE)，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(http://3s.nchu.edu.tw/109)，完成線上註冊即可開始報名，無需再送紙本。**
10. 抽籤會議：109年月10月28日(三)下午4時10分，出場順序於體育室3樓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，未到者由體育室代抽，不得異議，各系體育首席及舞蹈負責人，有任何意見需於抽籤會議提出，抽籤後不得做任何修正。
11. 報名日期：109年09月30日(三)至10月23日(五)下午17：00止，逾時不受理。(報名後請隊長告知體育室活動組舞蹈曲風)
12. 試跳時間: 109年11月25日(三)16時30分，每一隊都由教練/代表人播放音樂。此人負責把音樂帶到播放音樂區並為團隊按下「撥放」或「停止」鍵。
13. MP3格式音樂並自備音樂於手機內。
14. 若有任何疑問或意見，請於上班時間1300-2100來電洽詢體育室活動組分機5621或加入活動組官方LINE ID: @vrd4668d洽詢。
15. 練習時間：本校校園內每日(含週末)中午12：00至13：10及夜間22:10至翌日清晨6:00不可練習，如於前述時間練習扣總分5分，請檢舉人提供相關證明及其所屬舞蹈負責人連絡資料，若查獲屬實，扣表演總分5分，練習時間違規，經連續勸告2次(含以上)不計分，且取消比賽資格。
16. 比賽辦法/「道具」：
17. 比賽內容：
	* + 1. 不分舞蹈類別，如：hip-hop、流行、爵士、街舞、民族、芭蕾、現代、生活、科技……等創意舞蹈類型 (以不違背善良風俗為原則)。
			2. 「創意」的內涵：指以一種以上的舞蹈類型作為基礎，並自訂舞蹈主題後，以求新、求變、求精進或求絕妙的方式，針對服裝造型、舞蹈動作技巧、音樂配樂、主題特色等方面發展出令人耳目一新、回味無窮、甚至拍案叫絕之舞蹈展演內容。
18. 參賽人數10人至20人為限，每名選手只能參加一隊。(上場人數不可超過20人)，參賽隊伍6隊以下不舉行比賽。
	* + 1. 人數超過或不足最高與最低人數者，每1人扣總分1分 (不含工作或指導人員)。
			2. 各參賽團隊伍於演出節目中，如安排有吉祥物、道具搬移等工作人員，應計入參賽人數，如無上臺者，則不列入參賽人數。
19. 參賽隊伍可準備100字(含標點符號)以內之出賽主題簡介，以便司儀介紹本次出賽主題，亦可不提供。主題簡介請於109年11月20日(五)下午5時前將電子檔送(寄)至體育室活動組信箱(pyhact@ncut.edu.tw)。
20. 比賽服飾以符合演出主題，不可過度暴露，不妨礙表演安全為原則。
21. 道具以符合演出主題，能手持操作融入舞蹈為主，例如：標語、彩球、彩帶、手杖等，都能夠在比賽中運用**，**但會破壞比賽場地的道具不得使用，例：鞭炮、碎紙花、粉末…等。
22. 大型「背景與布幕」是不計分、不鼓勵使用的。
23. 時間限制/音樂/進場：
24. 每一隊伍之進場及退場時間，以不超過 60秒為限，超過 60秒者扣分 (以佈置人員進場時開始計時)。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，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，有造成損害情事者，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。
25. 表演時間全程限4至5分鐘，超過或不足皆扣分。比賽開始時隊員應在比賽規定區域內，自音樂、口號、動作任何一種開始時，即為比賽開始；音樂、口號、動作任何一種最後結束時，即為比賽結束。
26. 比賽舞曲音樂由參賽單位自行準備，比賽舞曲音樂請使用手機或MP3格式。建議多帶幾個拷貝檔，以防聲音系統無法讀取你的音樂。
27. 每一隊都由教練/代表人播放音樂。此人負責把音樂帶到播放音樂區並為團隊按下「撥放」或「停止」鍵。
28. 評分標準：
29. 基本技術【40％】
30. 團體技術(20％)：隊形移位/速度/團隊精神/展現力/動作的精確性。
31. 舞蹈技巧(20％)：穩定性/敏捷性/完整性/柔軟度/速度/正確性。
32. 實施流程【60％】
33. 舞蹈編排(20％)：難度/隊形變換/時間運用/結構/配樂。
34. 創意(20%)：主題/道具運用/新穎/服裝色彩選配。
35. 整體效果(10％)：給群眾魅力/形象/視覺效果。
36. 傳 達 力(10％)：各系自我宣傳/口號/自信心/表情。
37. 若總成績相等時，即以團體技術分數較高為優勝，如再相等時則以舞蹈技巧優先，再依序以舞蹈編排、創意、整體效果、傳達力判定。
38. 安全規則：通則
39. 著地：從跳躍、站立或倒立動作中著地，禁止膝蓋、臀部、大腿骨、正面、背面直接坐落，大部份的重量必須由雙手或雙足、先承受衝擊後再著落。
40. 未戴護具者，禁止以頭頸部旋轉。
41. 必須穿著軟鞋或運動布鞋，不可穿高跟鞋、赤足或僅著襪子。
42. 禁止配帶墜環、吊飾、手鐲、項鍊、戒指、腹腰帶、舌環等具有危險性飾品。
43. 為了表現特殊的風格，可穿著含亮片的服飾，包含點綴的亮片，裝飾性的耳環項鍊和髮飾。
44. 騰翻
45. 禁止沒有用手支撐的騰翻，臀部越過頭部的翻轉技巧(例如：空翻)。
46. 得實施頭、肩、手、腳等部位保持與地板接觸的騰翻，例如：前滾翻、後滾翻、側翻、手倒立、下腰等；舞蹈動作不能騰空翻，但因曲風需要，可有20公分高度的轉接空間。
47. 抬舉舞姿
48. 為了確保表演者安全，禁止實行拋投、舞伴特技、金字塔等競技啦啦隊技術。
49. 得實施舞蹈形式之抬舉舞姿，抬舉高度不可超過2層。抬舉定義為：一位或數位舞者支撐另ㄧ位舞者使其身體浮在空中(懸空)。抬舉超過肩膀以上必須適當的保護，並放置於某一位置，不可拋投，禁止由一位舞者身上跳躍或拋投至地板，或拋投至另一位舞者身上**。**
50. 抬舉時含有頭朝下/顛倒或翻轉的姿態/面向地板移位的意味都禁止。
51. 獎勵：獲獎者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、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2次，如獲獎2項以上，僅能擇優領取2項獎金。
52. 罰則：
53. 如屬下述違規時，將由裁判審議依情形嚴重性在總分中扣1-5分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54. 將容易招致危險之道具、物品帶進比賽現場者。
55. 節目內容、服裝道具或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。
56. 有非實際參加比賽人員現場指導者。
57. 影響現場秩序或節目進行者。
58. 出現違規動作時，裁判可取消其該次比賽資格，並不予計分。
59. 不服大會評審且不經由領隊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異議，而以其他方式導致糾紛者。
60. 表演長度不符規定：逾時或不足 1秒至30 秒扣總分2分；31秒以上扣總分 3分。
61. 進、退場逾時：進場或退場超過60秒扣總分5分。
62. 違反安全規則：每次扣總分5分，採累計扣分。
63. 參賽人數未符合規定：每不足或超過1人扣總分1分，採累計扣分。
64. 練習時間如在晚間22：10至翌日清晨6:00或中午12：00至13：10，皆扣總分5分。
65. 道具未符合規定，扣總分5分。
66. 申訴：
67. 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，應在該場比賽成績公告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系主任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

 （二）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以大會審判委員 會判決為終決。

1. 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。